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李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琳华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福建省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庄重庆律师行律师、香港郭叶律师行律师,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律师,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与监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宁	7	7	0	0	0	否
陈琳华	7	7	0	0	0	否
吴杰	7	7	0	0	0	否

公司 2016 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过异议。

（二）其他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各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联络、面对面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紧密地联系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

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管理层能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管理层职责，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发放。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尽职尽责地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已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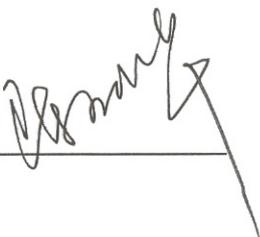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层面重大事项，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陈琳华 

吴 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